

文章编号: 1006- 4346(2003)01- 0021- 09

厦门知识女性调查报告与分析

叶艳枫, 乔凡英, 吴玉华, 丁玲, 朱采萍

(厦门大学 人力资源研究所,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通过抽样调查, 研究、了解厦门地区知识女性价值取向, 她们对工作、婚姻、家庭的认识与态度, 及思想观念的变化和发展, 在此基础上对她们观念的变化进行全面综合的评价。

关键词: 知识女性; 调查; 自主意识

中图分类号: C913.68 **文献标识码:** A

Analysis of Female Intellectuals in Xiamen

YE Yan-feng, QIAO Fan-yin,

WU YU-hua, DING Ling, ZHU Cai-ping

(Institute of Human Resources,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a survey in Xiamen area, this article analyzes value orientation among female intellectuals, regarding attitudes toward work, marriage and family. It also evaluates changes of the value among the population.

Key words: female intellectuals; survey; attitude

1 研究目的

知识女性, 在这里主要是指城市里大专及大专以上学历具有稳定职业的女性。本研究课题目的主要是了解厦门市知识女性对她们的工作、家庭和婚姻的基本看法, 重点考察知识女性在新时代的思想观念。

相比于以往文献, 本文研究的作用主要在于:

- (1) 用科学的方法对厦门女性进行调查研究, 结果比较客观;
- (2) 对女性的有关特点进行横向和纵向的对比, 有助于更好地把握女性的特征;
- (3) 有助于各方人士了解知识女性的价值取向和思想观念。

2 调查方法

(1) 本次调查从2002年3月23日开始, 截止到4月23日, 历时1个月。该项研究以厦门市(限于厦门岛内, 不包括集美、同安地区)为调查点, 针对厦门女性开展了问卷调查, 采用抽样调查的形式, 共发放问卷400份, 收回问卷300份, 回收率为75%, 其中有效问卷为288份。考

收稿日期: 2002- 06- 18; 修订日期: 2002- 11- 08

作者简介: 叶艳枫(1978-), 女, 福建闽侯人, 厦门大学人力资源研究所硕士, 研究方向: 人力资源管理。

虑到厦门知识女性在不同年龄、职业、学历层次和行业的分布情况,我们采用科学的方法来选取样本,在 288 份有效问卷中,由于答题的不完整而造成的总体误差数值为 2。但直接将 286 作为本次计算的基数,并未因误差值 2 而导致整体的偏差超过 5%,所以数值计算的误差在合理范围内,对本文的分析、判断未导致任何需要关注的修正,样本的代表性较强。

(2) 问卷调查法与重点对象访谈法相结合。在发放调查问卷的同时,课题组成员分别与一些具有行业代表性和思想观念代表性的知识女性作访谈,对一些问题进行了较深入的探讨,从而使调查更具体、丰富,弥补了问卷调查的不足。

本次调查问卷回收率较高,且较为集中地反映了厦门知识女性工作、生活和思想状况。但由于资料来源和一些实际操作因素等的限制,本次问卷量较小,数据有限,如果能够增大样本量,增加问题量,将有助于增强分析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助于增加文章在参考方面的价值。

3 调查结果

3.1 调查对象的基本情况

调查对象的年龄结构为:23 岁以下 64 人,23~25 岁 68 人,26~30 岁 84 人,31~35 岁 42 人,36~40 岁 21 人,41 以上 7 人;学历结构为:博士 3 人,硕士 6 人,大学本科 77 人,大专 202 人;婚姻状况为:已婚 103 人,未婚 172 人;职业结构为:教育业 11 人,党政企事业单位 48 人,金融保险业 42 人,服务业 57 人,高科技产业 14 人,制造业 40 人,其他行业 71 人。

3.2 知识女性调查情况

3.2.1 就业方面

现代社会女性的就业是社会历史发展的结果,女性就业是促使其在社会中的地位、作用发生巨大变化的主要原因和基础。

(1)“知识女性工作目的”是反映妇女就业原因和就业意识的根本性问题。调查结果表明,15.6% 的受调查的知识女性就业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缓解家庭经济压力”,50.7% 的知识女性表示“希望在经济上独立”,39.9% 的知识女性是为了“发挥自己的才能,获取成就感”,11.8% 的知识女性为了“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还有 32.3% 的知识女性表示,其工作目的是为了“充实自己的生活”。

表 1 不同年龄段知识女性工作压力程度表 (%)

工作压力 \ 年龄	25 岁以下	26~35 岁	36 岁以上
很大	4.58	8.73	0.15
较大	54.20	57.94	52.92
较小	37.40	28.57	46.43
几乎没有	3.82	4.76	0.50

(2) 在现代社会中,压力代替分娩、营养不良等成为影响妇女健康的主要因素。在调查当中,不同年龄层次的知识女性对工作压力的看法明显不同,具体比例如表 1 和图 1 所示;不同学历的知识女性对工作压力的感觉也不同,具体比例见图 2。

由表 1 和图 1 可以看出,年轻的知识女性,尤其是处于 26~35 岁之间的女性,由于进取心比较强,对工作的期望更高,因此所感受到的压力很大或较大;而年龄在 36 岁以上的知识女性普遍具有较低的工作压力,这可能是由于随着年龄的增大,她们的进取心相对降低,比较满足于现状,再加上由于工作经验的积累,她们对工作已经驾轻就熟,所以工作压力不是很大。

由图 2 可以看出,压力与学历不成正比关系。博士生百分之百感到“压力较大;在感到“压力很大”的群体中,比例最高的是专科生,达到 54.42%;而专科生感到压力较大的比例大于硕士生,可见知识经济对知识女性提出了极大的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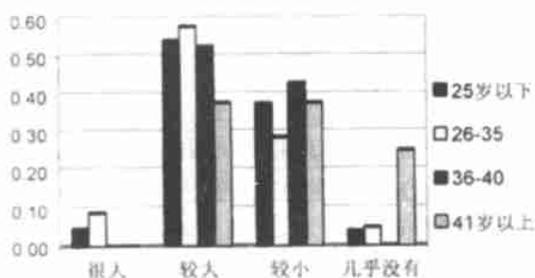


图1 年龄与工作压力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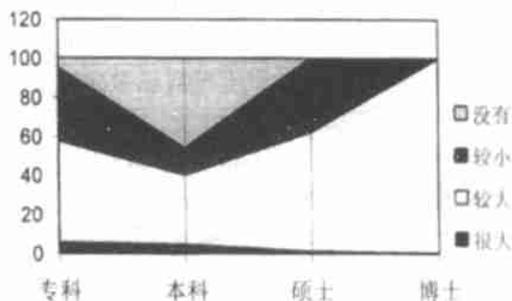


图2 学历与工作压力分布图

(3)在问到“您目前有再‘充电’的打算吗?”这样的问题时,有72.2%的女性表示正在利用正式或自学的方式“正在充电”,14.9%的女性表示“在准备充电”,剩下的女性中有12.2%的人表示有此打算,但是目前没有条件。从这里可以看出,大部分的知识女性已经深感到要不断加强自身修养,更新知识内容和结构,以迎接当今越来越激烈的社会竞争,迎接不断加快的知识更新速度的挑战。婚姻状况和年龄与学习再教育之间的关系分布分别如表2- a与2- b所示:

表2- a 婚姻状况与学习再教育之间的关系(%)

分类项	已婚	未婚
正在充电	36.5	59.1
准备充电	37.2	58.1
有此打算,但目前没有条件	28.6	65.7

从表2- a和表2- b中的数据可以看出,未婚女性的进取意识比已婚女性高,年轻女性的进取意识比年长女性高,这可能因为年轻女性中大多数为未婚女性,年长女性中大多数为已婚女性。从客观上来说,

已婚女性的业余生活中,家务劳动和教育子女的时间是其在家庭生活中必不可少的,这部分时间往往挤掉了为个人发展而需要的学习时间;从主观上来说,年轻女性接受新事物的能力比较强,她们与社会的发展联系的比较紧密,能随着社会发展的需求通过学习自我创新、自我充实。调查显示“正在充电”的女性中有68.8%的女性是专科学历,有28.4%的女性是本科学历,有2.4%的女性是硕士学历。“准备充电”的女性中有76.7%的女性是专科学历,有20.9%的女性是本科学历,有2.3%的女性是硕士学历。说明了从整个社会的就业形势来看,专科学历的知识女性其就业竞争力相对于本科和硕士学历来说较低,所以这种学历的女性更倾向于通过学习来提高自己的就业竞争力。

(4)在问到“您对个人职业前景的信心如何?”时,其具体分布如表3所示。从表3的数据可见,未婚的女性及年轻的女性比起已婚女性及年长女性来,她们对个人职业的前景的信心更强,这也跟前面分析的女性进取意识的高低有关。然而根据调查,回答对职业“非常有信心”的知识女性中有76.2%的女性是专科学历,有21.4%的女性是本科学历,有2.9%的女性是硕士学历;表示“有一些信心”的女性中有67.1%的女性是专科学历,有28.8%的女性是本科学历,有1.8%的女性是硕士学历;表示“没有信心”的女性中有66.7%的女性是专科学历,有30.3%的女性是本科学历,有3.0%的女性是硕士学历。以上数据表明:在学历方面,专科学历的女性比本科及硕士学历的女性对个人职业前景的信心更强,这是个比较奇怪的现象,因为从一般现象来看,本科及硕士学历的女性在就业方面的竞争力更强,所以她们的个人发展的信心应该更强。但是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专科在就业时的起点较本科及硕士低,她们往上发展的空

间比较大,而且通过自我充实后她们的竞争力也会增强,因此她们对个人发展信心相对较强。

表 2- b 年龄与学习再教育之间的关系 (%)

分类项	23 岁以下	23~ 25 岁	26~ 30 岁	31~ 35 岁	36~ 40 岁	41 岁以上
正在充电	23.1	22.1	31.3	14.9	4.3	3.4
准备充电	23.3	23.3	18.6	14.0	11.6	9.20
有此打算,但目前没有条件	17.1	22.9	28.6	14.3	20.0	2.90

表 3 年龄与职业信心之间的关系 (%)

分类项	23 岁以下	23~ 25 岁	26~ 30 岁	31~ 35 岁	36~ 40 岁	41 岁以上
非常有信心	19.0	21.4	29.7	17.9	8.3	2.4
有一些信心	23.3	24.7	28.8	12.4	7.6	2.4
没有信心	21.2	21.2	30.3	18.2	3.0	3.0

(5) 针对工作中的性别歧视方面的问题,我们在调查问卷中设计了“您认为工作中存在性别歧视这种现象吗?”和“如果有,您认为主要表现在什么方面?”这两个问题来调查知识女性对工作中性别歧视的认识和看法。在被调查者中,有 9% 的知识女性认为工作中存在“很多”性别歧视现象,有 49.3% 的知识女性认为工作中存在“一些”性别歧视现象,有 22.9% 的知识女性认为工作中存在“很少”性别歧视现象,只有 18.4% 的知识女性认为工作中“没有”存在性别歧视现象。可见,尽管随着时代的变迁,女性地位得到一定的改善,但是依然存在着男女不平等的现象。

在工作中性别歧视主要体现在求职、晋升机会、工资等方面,但是不同的知识女性对此有不同的看法。在被调查的知识女性中,有 31.9% 的知识女性认为工作中的性别歧视体现在求职上,有 52.9% 的知识女性认为工作中的性别歧视体现在晋升机会上,有 25.7% 的知识女性认为工作中的性别歧视体现在工资方面。

(6) 针对现在社会上普遍关注的“性骚扰”问题,我们设计了“您如何对待工作中的‘性骚扰’问题?”来调查当代知识女性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在被调查的知识女性中,有 46.9% 的知识女性认为在工作中“从未遇到过‘性骚扰’”,有 2.8% 的知识女性认为要“默默忍受”遇到的“性骚扰”,有 37.8% 的知识女性认为要“采取一定的行动尽量避免正面冲突”,有 1.7% 的知识女性认为要“用某种方式惩罚”,只有 3.1% 的知识女性认为要“诉诸法律”。

由此可见,尽管知识女性知识程度比较高,自我主体意识也比较强,但是由于传统观念的影响,她们在受到“性骚扰”时,仍然倾向于消极的、不声张的处理方式——“采取一定的行动尽量避免正面冲突”,而不是采取主动的处理方式——“诉诸法律”。所以在这一方面女性的法律意识还是比较薄弱,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性骚扰”现象的滋生。

3.2.2 家庭方面

现代的知识女性奔波于事业和家庭之间,她们不仅渴望事业的成功,同时也希望家庭的美满与幸福。知识女性面对的是来自家庭和事业的压力,而这两方面是相互影响的。

(1) 在“当事业和家庭产生冲突时,会如何选择”的问题中,有 64% 的知识女性会选择家庭,选择事业的知识女性为 27%,两者比例为 2.4:1,9% 的女性没有回答这个问题。不同年龄的知识女性也有不太一样的看法。在各年龄段中,40 岁以下的年轻知识女性中选择家庭的女性人数是选择事业人数的 2.4 倍。这说明女性对家庭具有较高的认同感。比较特别的是 41 岁以上的人选择家庭与选择事业的比例相当,都是 42.9%。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在于知识女性

年轻的时候更倾向于追求对家的归属感,而年纪大了以后,家庭生活比较稳定,随着离退休年龄的接近,女性转而追求工作上的成功,或者说,更加珍惜其工作上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

(2)在被问到“您对婚姻的信心如何?”时,我们发现已婚妇女比未婚妇女对婚姻显得更有信心。有97.3%的已婚妇女对自己的婚姻“有信心”,其中66.2%的人“非常有信心”;而未婚知识女性中只有70.9%对婚姻“有信心”,其中对婚姻“有一些信心”的占40.7%,对婚姻“没有信心”的则占25.6%,相比已婚知识女性的2.0%,差了23.6个百分点。不同年龄段的人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也有所不同,23岁以下的知识女性中23.4%的人对婚姻“没有信心”,在31~35岁年龄段的知识女性对婚姻“没有信心”的只占4.8%,41岁以上的知识女性对婚姻的满意率最高,其中85.7%的人对婚姻“非常有信心”。在年轻未婚女性对婚姻所持有的低信心问题上,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1)现代社会变动性强,变化快,人们对生活方式的选择余地大,使这些女性对未来婚姻生活缺乏稳定感;2)社会上对婚外恋等问题的关注有夸大、渲染的成份,对人们的认识有一定的误导,使得年轻未婚女性对婚姻的稳定性有过多的担忧和疑虑。

(3)对工作满意度与婚否的关系的调查显示:未婚的女性不管是对薪水,还是对工作条件,都具有比已婚女性更高的满意度。其中原因在于,结了婚的女性压力更大,对薪水的要求更高,需要购房、抚养小孩、赡养老人等,经济压力大,而且她们的工作时间比未婚女性长,对职业的期望更高、更实际。所以在认为压力主要来自“缺少家人的理解和支持”的女性中,2/3是已婚妇女,1/3是未婚女性。

(4)在“你认为哪一点最易引起婚姻危机”的各种原因中,有49.5%的已婚知识女性和54.7%的未婚女性都认为“夫妻双方无法沟通”最易引起婚姻危机。认为“外遇”最容易引起家庭危机的已婚与未婚比例分别为21.4%和18.0%。选择“性格冲突”这一项的已婚有17.5%,未婚有10.5%。从中可以看出知识女性希望能在生活中与家人有更好的沟通与交流,也更注重精神和情感方面的满足。

(5)在本次调查中当问及“如果遇到家庭暴力,会怎样对待”这个问题时,有59.2%的已婚女性和68.6%的未婚女性选择将“通过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29.1%的已婚和24.4%的未婚知识女性认为自己会先“想办法制止,实在不行了就离婚”;但仍有0.6%的女性选择“默默忍受家庭暴力”。

(6)在“什么时候生育最理想”这个问题上,66%的已婚女性和75%的未婚女性都认为“在26~30岁之间”要小孩最好;13.8%的人认为最好是“30岁以后”才要小孩;10.9%的知识女性认为应该“在25岁以前”要小孩。76.2%的26~30岁和36~40岁年龄段的知识女性都认为“在26~30岁”时要孩子最好;23岁以下的人对此赞同的有75%,66.2%的23~25岁年龄段的人和64.3%的31~35岁的人,57.1%的41岁的人也选择了这个答案。对这个结果进行分析,知识女性由于接受大学教育而延迟了参加工作的时间,当她们工作以后,又由于工作或经济的压力等原因,选择了与其同龄女性相比较晚的时间要孩子,另外认识水平的提高也是影响因素之一。

(7)对于“丁克家庭”这种结婚但不要孩子的家庭模式,26.9%的知识女性表示自己会考虑选择这种家庭模式,其中31~35岁之间的女性在各年龄段中的比例最高,达到31%。

(8)在对孩子的未来期望以及孩子的教育培养上,有38.1%的知识女性认为应该更注重“培养孩子的个性和独立思考的能力”。有24.3%的人更看重孩子“是否有正直的品德”,认为在当今的社会,良好的品德是最重要的,而仅有1.5%的人更看重自己的孩子“是否有优秀的

成绩”。

(9)在择偶问题上,除了感情以外,相对于责任感、能力、性格、外貌、经济基础和身份地位和品德,现代知识女性更看重男性的哪些方面呢?在我们的调查中,已婚、未婚选择最多的前三项分别是:责任感、品德、能力和责任感、能力和品德,比例分别为63.1%、43.7%、55.3%和65.7%、57.6%、43.6%。可以看出,已婚知识女性比未婚女性在择偶时更看重品德,而未婚女性在择偶时比较在意男性的能力。已婚女性选择最少的是男性的相貌,比例为2.9%,未婚女性选择最少的是身份地位,比例为2.3%。

4 基本结论

根据上述调查统计结果及对调研中所得资料的分析,可以大致得出以下结论:

4.1 独立自主意识的增强

现代的知识女性独立自主意识增强,依赖性大大降低。这主要表现在:“希望在经济上独立”占知识女性工作目的的第一位,而以前,占女性工作目的第一位的是缓解家庭经济压力^[1]。同样是对经济的追求,目的却不一样,这种变化是因为随着社会的进步,经济水平的提高,社会保险和社会服务事业的发展,家庭的生产职能与养老育幼的职能逐渐变小,而家庭结构的日趋小型化,家庭职能的分散,在无形中缓解了年轻一代的经济压力。

但更重要的是由于越来越多的知识女性在社会劳动中逐渐提高了对自身价值的认识,对自我评价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她们希望能够通过经济上的独立进而实现人格的独立,这种自我独立意味着对自我发展和完善的追求。从这一调查中,我们发现已有近40%知识女性在追求着自我价值的实现。随着女性文化程度和各方面素质的提高,她们不再满足于将工作简单地看作是获得生存或安全所必需的手段,她们不甘于把全部精力放在个人的小家庭里,越来越多的“事业型”女性涌现出来,追求自己存在的社会价值,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在事业上有所贡献,获取个人心理上的满足^[2]。还有一些女性立足于使自己的社会地位提高、生活丰富等,这些都说明了知识女性的独立意识、自主意识的增强。

此外,知识女性在生活上的独立也表现在:(1)对生活圈的保留方面,认为夫妻双方不保留独立社交圈的人和认为可以有81~100%的独立社交圈的人极少,分别只占到总人数的1.8%和8.7%;大部分人认为除了共同的社交圈以外,还要保留自己10%~50%的独立社交圈;(2)在对最为理想的婚姻状态的看法上,54%的知识女性选择了“彼此独立,但要相互扶持”,其次是“双方共同承担所有的问题”;(3)在面对婚外恋时,只有3.3%的知识女性会为了面子和孩子而勉强维持婚姻,对婚外恋表示不能容忍坚决离婚的人占到了34.9%。同以前那种“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从一而终”的思想观念相比,女性对男性或者说对家庭婚姻的依赖性大大降低。

4.2 渴求知识,对提高自身素质有紧迫感

虽然社会对女性潜能的认识偏差是客观存在的,但是对于受过高等教育的知识女性来说,她们深知接受教育、掌握科学知识和提高自身素质的重要性;在社会发展过程中,知识的更新速度,竞争的激烈程度都将对女性的职业生存造成威胁。因此知识女性更多地意识到社会竞争的残酷,求知欲望相对迫切,进取意识较强。

调查结果显示,未婚女性的进取意识比已婚女性高,年轻女性的进取意识比年长女性来得高。这是因为年轻女性中大多数未婚,年长女性中大多数已婚。从客观上来说,已婚女性花在家务劳动和教育子女上的时间是必不可少的,这部分时间往往挤掉了为个人发展而需要的学

习时间;从主观上来说,年轻女性接受新事物的能力比较强,她们与社会的发展联系比较紧密,能随着社会发展的需求通过学习自我创新、自我充实。因此,知识女性能够更加辩证地看待女性自身潜能的优势和劣势,立足于发挥优势,扬长避短;了解女性对社会物质文明、精神文明领域的贡献及在人类繁衍中的重要贡献;能够积极进取,使自己的潜能得到充分的发挥。

4.3 对双重角色的追求

对双重角色的追求是现代女性与男性的一个很大的不同之处。社会要求现代女性应该“出得厅堂,入得厨房”,既是事业上的强者,也是家庭生活中的强者。按中国传统直至现今的社会活动习惯,一般没有人讨论事业成功的男性承担家庭责任的情况或妻子、子女对其是否满意——大家公认他有时为了事业不顾家庭是正常的,甚至是崇高的。但对于一个事业同样成功的女性,社会对其的态度就不一样。如果女性为了工作经常有社交或要经常外出,影响到家庭的正常秩序,或者因此对丈夫、子女照顾不周,那么她必定要承受来自丈夫、子女及一些所谓“好心人”的指责。这些指责给她造成了巨大的心理压力。因此,现代的知识女性在追求工作上成功的时候,还要兼顾家庭的幸福美满,二者如何协调成为知识女性要解决的关键问题。

追求双重角色的成功给女性带来了极大的压力,而且压力是多重的,如调查中 23.6% 的知识女性认为压力来自“工作本身的难度”,22.2% 的知识女性承认“知识观念更新太快”给自己带来很大压力,其他还有人际关系的压力,来自上级的压力等等。^[3]

4.4 思想观念的成熟与新趋势

随着自身知识水平的提高,知识女性的思想观念也逐渐成熟,具体表现为:(1)在择偶时,她们首先考虑的是男方的责任心,而不是像以往女孩子多看重男方的经济情况或其身份地位等;(2)在婚后,注意感情的维持,很大一部分女性注意到夫妻双方的交流沟通问题;(3)在对待婚外恋的问题上,知识女性多数会采取恰当的措施来解决。因此,知识女性的婚姻满意度、成功率普遍较高;(4)在对育龄的认识上,多数女性认为在 26~30 岁时要孩子比较好,这种观念不仅符合社会发展所倡导的优生优育,而且也会影响周围的人,使代际间隔年限加大,从而减缓人口的增长速度,间接地提高人口素质;(5)妇女的受教育程度不仅影响着她们自身的人口素质,而且还影响着其子女的身体素质和文化素质。李小江、朱虹军 1987 年对北京家庭进行的未成年人口的投资调查表明^[4],女性的受教育程度越高,就越注重对子女的教育和培养,母亲文化程度越高,对未成年子女的文化教育的投资比例也越高,其影响远超过其父亲。

另外,知识女性的思想观念发展也出现了一些新的趋势:

(1)“丁克家庭”思想的出现与发展

上海人口情报中心的一份资料^[5]显示,1979~1989 年,上海市区“丁克”家庭约占全市家庭夫妻总数的 2.3%,人数估计超过 5 万人;北京市 1984 年以来结婚的夫妇中有 7 万人自愿不育;1989 年底,广州市结了婚而不愿生育的人由三年前的 3 万人增至 10 万人。而据我们的调查研究,厦门知识女性中考虑采用“丁克家庭”的比例达到 27%。

(2)“家庭暴力”问题的法制化

我国学者郭爱妹在其所著《家庭暴力》^[6]中指出:“狭义的家庭暴力主要指的是家庭中对妇女的暴力,即夫妻之间以武力形式或胁迫手段,侵犯妇女人身权利,致使肉体和精神造成一定程度损害的强暴行动。”家庭暴力在国外被认为是一种“长期疼痛难忍、内外伤并发的复发性重症”。在她的书中同时指出:据美国有关部门统计,美国家庭暴力造成妇女死亡的人数已超过交通事故、强奸和抢劫而受害的妇女人数的总和。美国近 1/3 的家庭有暴力虐待,1/3 以上的已

婚妇女遭到丈夫的暴力威胁。在曼谷,几乎50%的妇女经常遭受丈夫的肉体摧残;在秘鲁,警察局70%的报案记录是丈夫毒打妻子;在智利圣地亚哥,75%的妇女受伤来自家庭成员。在我国,据有关部门统计,近年来家庭暴力日益增多,呈上升趋势。来自全国人大、部分省市法院、检察院、妇联等单位材料表明,家庭暴力大约占婚姻家庭纠纷的30%,个别地区高达50%,而其中绝大多数受害者是妇女。20世纪90年代和80年代相比,家庭暴力上升了25.4%。在离婚的家庭中,起因于家庭暴力的占1/4,据某省区法院的一次调查,在100份离婚案件中有50%涉及家庭暴力问题。

“家庭暴力”在我国很早就存在,但现在作为问题提出,并在法律法规上进行了一定的规范,说明了社会对妇女权利的重视。“家庭暴力”问题在我国《婚姻法》修改前后引起了社会极大的关注,说明妇女作为一个独立的主体开始受到法律方面的尊重和爱护。在调查遇到“家庭暴力”问题时的做法时,有相当比例的知识女性意识到要通过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合法利益等,这些说明厦门地区知识女性法律意识在增强。

(3)“性骚扰”问题的法律化

对于“性骚扰”问题,国外许多国家都通过立法来解决,其中还特别规定了雇主对工作环境中的性骚扰行为负有责任;而在我国,性骚扰问题在法律法规上还是一片空白:什么样的行为才算是性骚扰?雇主对性骚扰行为负有何种责任?如何通过法律程序解决性骚扰问题?美国法律对“性骚扰”的定义是^[7]:不受欢迎的亲热的行为、性方面的要求以及其他具有性意味的言语的或身体的行为。然而在我国,由于法律上未形成对“性骚扰”的明确定义,所以有人认为直接提性的要求和直接的身体接触才是性骚扰;而有些人认为具有性意味的语言,如讲黄色笑话等也是性骚扰。对“性骚扰”人们还未形成像对“家庭暴力”那样的统一认识,而且女性在这一方面的法律意识还比较薄弱,迄今因受到“性骚扰”问题而诉诸法律的在全国只有1例。在2002年的人代会上,一位全国人大代表呼吁制定反性骚扰法,并就此提交议案。这位代表认为,性骚扰现象目前在各国普遍存在,但中国关于性骚扰的法律法规确实存在盲点,仅仅在《民法通则》中有一些对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原则性规定,不够具体,不易操作。例如,对何种程度的性骚扰,应给予何种程度的制裁,均未见规定。但人们可以预见,随着认识水平的提高,女性自我保护意识的增强,制定反性骚扰法来保障广大妇女切身利益已势在必行。

4.5 女性主体意识发展缓慢

女性主体意识是女性作为主体对自己在客观世界中的地位、作用 and 价值的自觉意识。具体说,就是女性能够自觉地意识并履行自己的历史使命、社会责任、人生义务,又清楚地知道自身的特点,并以独特的方式参与对自然与社会的改造,肯定和实现自己的需要和价值的意识。由于受社会传统旧观念的影响,女性主体意识发展缓慢,在实践中表现出复杂的情况。

许多知识女性通过广泛就业,获得了与男性平等的社会权利和待遇,亲身感受到了自尊和自强,关注自身的发展,有较高的职业意识和成就意识。但是从对调查问卷的一些问题的回答中却可以发现知识女性在思想认识的深层结构上还未真正建立起自觉的主体意识。所以,当她们面临具体选择时,潜意识中的传统观念和思维定势便起了作用,这表现在:1)面对家庭和事业的冲突,大部分知识女性是选择“家庭”,认为“男主外,女主内”,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女性主体意识中对传统观念的妥协和认同;2)在受到“性骚扰”时,大部分知识女性仍倾向于消极的、不声张的处理方式——“采取一定的行动尽量避免正面冲突”,而不是采取主动的处理方式——“诉诸法律”;3)年龄与工作压力的关系可以从侧面反映出女性一定的成就恐惧心理,随着

年龄的增长,知识女性的工作压力减小,特别是在进入40岁以后,认为工作没有压力的女性比例大为增加,约25%的女性认为工作压力非常小,工作被一般性的程序化、重复化,缺乏挑战。

中国人力资源网所提供的一份资料显示^[8]:一个男性管理者在40岁的时候可以迎来事业的巅峰期,而一个女性的黄金时期是35岁到40岁之间,时间短暂而急迫。原因在于传统性别意识形态赋予男性赚钱养家、女性照顾家庭以最高的价值,由此社会形成了一系列有关性别行为标准的刻板印象,即男人的成功在于事业,女性的成功在于家庭。如果女性事业太成功会使男性失去自尊,从而影响家庭幸福等等。性别意识最后会让女性放弃晋升。在中国,一般女性只能升到处级为止,那已是她们事业的巅峰。所以40岁以上的女性大多满足于现状,进取心减弱。当然,女性主体意识在不同年龄,不同职业、不同层次的女性身上也会有很大的差异。一般来说,年轻的女性与年纪较大女性相比,会表现出更强的独立性和自主性。但总的来说,虽然社会地位有所提高,女性自主、自我保护意识还是比较薄弱。

5 展望

工业社会向信息社会转变的一个重要特征是从对体力的重视转向对知识的重视,工作所需的体力含量减少,知识含量增加,所以女性就业率将大大提高,而随着社会活动空间的逐步拓宽,经济地位的逐步提高,知识女性对家庭对社会的贡献也会越来越大。

妇女发展作为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重视。2001~2010年,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时期,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时期。我国将在更广泛的领域和更高的层次参与经济全球化。面对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面对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我国的妇女观念发展将伴随社会的发展而前进。

参考文献

- [1]马有才. 妇女就业与家庭——中日比较研究调查报告[R].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2
- [2]同[1]
- [3]李小江. 平等与发展[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7.
- [4]同[3]
- [5]叶文振. 中国婚姻质量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 [6]郭爱妹. 家庭暴力问题的最新研究成果——家庭暴力[M].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0
- [7]同[3]
- [8]北京泰来猎头事务所. 2002- 09- 12

[责任编辑: 周云]